遠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辦法

96年10月11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通過 96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02月19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通過 98年05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08月03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通過 99年08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5月07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通過 101年06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31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通過 102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23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通過 104年07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2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5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 為營造教學成長氛圍,促進教師教學教法、教學經驗分享、師生互動、引導學生有效學習經驗,鼓勵教師自發性教學成長,成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 (Faculty Learning Communities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,以下簡稱成長社群),提昇教學品質,特訂定遠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辦法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長社群,係指由院系單位透過課程或議題方式,邀請任課或有興趣之教師所組成。藉由社群舉辦活動、討論及建立能力檢定題庫,提供教師教學或學習上、多重自我訓練學習及討論管道機會,提升自我學習成長,並建立課程能力指標達成情形之檢核機制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教師對於任教課程 (如:微積分、計算機概論…等) 或教學議題 (如:創新教學、公民素養、大班教學技巧…等)有組成社群意願者,以院或系為單位,組成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,每組最多以 5 人為限。社群得依需要邀請校外教師或跨領域教師加入,組成跨校或跨領域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,每組最多以 7 人為限,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,檢送成長社群計畫書(如附件),於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,經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審查後公告審查結果,並報教務會議備查。
- 第四條 獲通過之成長社群,由本中心補助各成長社群活動所需經常門費用上限新台幣三萬元。各成長社群應於該年10月31日前完成成果報告乙份送本中心備查。
- 第五條 受補助社群有參加成果發表會、經驗分享會與評比之義務,並視參與情況作為新 一期申請審核之依據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於每期期末辦理優良社群評比,由教學資源中心聘任之評審委員依社群成 果遴選優良社群,優良社群組數依當年度受補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組數之 30%計算,若不為整數則以無條件進位計算。獎助原則如附件,相關經費由學校 編列預算支應。當年度獲選優良社群者,社群召集人得以相同社群名稱於次年度 不需經申請審查提出績優延續執行,唯仍需繳交結案資料及參加成果評比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遠東科技大學優良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獎助原則

一、優良社群獎勵如下表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委員經半數以上同意,得視當年度經費 及成效調整獎勵金額及獲獎組數。

名次	組數	獎金上限
第一名	一組	10,000 元
第二名	二組	8,000 元
第三名	若干	6,000 元